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投资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

公司投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投资，即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二是证券投资，即进行股权投资或买卖各种证券，又称间接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四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范围（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

论证-审议-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六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需选择至少一家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需对项目单独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本部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统称“投资单位”）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审定。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制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的方式（见附件一）。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五）对于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可根据必要性，自行决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七）公司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总经理办公室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执行。需董事会通过的，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需股东大会通过的，呈报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二条 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备齐申报投资项目的材料：

(一) 申报所需文件材料：

- 1、投资立项审查表或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2、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
- 3、经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签署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资金来源及有关合作单位资信情况；
- 5、政府有关文件；
- 6、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 7、投资项目审批表。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有关新投资项目的国家宏观政策及区域政策，市场供求现状及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公司关于新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与运用。

(三) 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

- 1、财务内部收益率；
- 2、财务净现值；
- 3、投资回收期；
- 4、投资利润率；
- 5、不确定性分析；
- 6、汇兑成本变动；
- 7、固定资产的增量与折旧分析；
- 8、专家论证；
- 9、方案比较等。

第十三条 投资审批原则：

- 1、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经济效益良好；
- 3、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4、法律手续完善；
- 5、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6、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条 对下属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收到项目报批的全部资料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予以否决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总经理办公室将初审意见书面返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审一次。

第十五条 经初审可行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意见后，按第十一条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或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间接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项目中心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项目中心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项目中心保存。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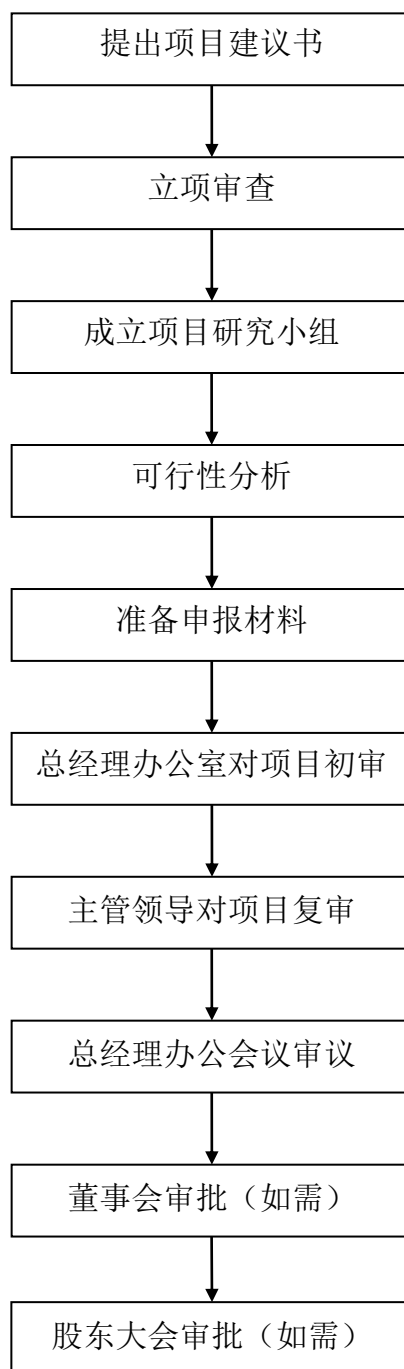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附件一：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图



附件二：

项目报告的基本要求

为了避免项目投资的盲目性，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送审项目报告应就有关因素作全面的分析，有些要有定量分析，缺少某方面的分析，项目报告便被认为是不全面的，项目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内容和专项分析：

1、基本内容

①项目目的、范围、规模；

②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③投资估算、各方出资方式 and 比例；

④较为详尽的市场调研和预测报告（总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应选择专业调研机构或专家参与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单独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⑤土地资源、主要原材料、动力的需要量和来源；

⑥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组织（职工人数、构成和来源）；

*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股本额、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

*建设方式、建设进度、资金需求的安排及其依据；

⑦项目报告总的概括、结论。

2、市场分析

①市场定位（区域性、全国、出口）；

②供求关系及变化趋势；

*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过去、现在、项目建成形成生产能力时及以后，有无增长空间）；

*市场竞争（是否有垄断、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占有市场份额）；

*市场进入壁垒、如何开拓市场，市场份额预计）。

3、经济效益分析

*生产经营成本，盈亏平衡点；

*内部投资收益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

*投资回收年限，贷款偿还年限；

*项目建设、经营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期望的总收益。

4、技术分析

*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

*技术先进性（包括设备、工艺和产品）、是否高新技术，先进、一般或落后，比照范围；

*技术进步（有无新技术开发能力、或可利用的后备技术支持）。

5、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培育期、发展期、饱和期或下降期）；

*有无新产品开发能力；

*产品或服务靠什么在市场上生存、竞争和发展。

6、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来源；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的来源；

*流动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程度。

7、管理架构

*经营班子人选，人才来源；

*熟悉本行业的人选。

8、合作方资信情况

*合作方在该行业的地位；

*合作方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合作方的合作意图及追求的目标；

*合作方的信誉（直接或间接调查）；

*合作方的银行信用等级和资金情况。

9、风险分析

*政策风险；

*汇率风险；

*合作方违约风险；

*风险的防范措施。

10、敏感性分析

*通货膨胀的影响；

*地区的影响；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能源及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影响；

*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

11、专家论证

*本行业专家对项目的论证；

*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的评价。

12、方案比较

*对比几种技术方案；

*对比几种不同的项目地点和规模；

*对比几种不同的股权结构和管理模式。